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0年2月21日至3月3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审议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地、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4条的修正案

第4条：刑事定罪

第1款

1. 建议将经过 A/AC.254/L.76 号文件（另见 A/AC.254/5/Add.21）修订的第4条备选案文2第1款进一步修订如下：

“1. 尚未通过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将[蓄意进行并有一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的]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缔约国应当采取此种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

“(a) 偷运移徙者；

“(b) 为了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好处和为了给偷运移徙者提供便利的目的而：

“(一) 制造虚假旅行或身份证件；

“(二) 获得或拥有此种证件以便将其提供给参与偷运移徙者的人；或

“(三) 按照此种证件采取行动，而采取行动者为公职人员。”

2. 第4条备选案文2第1款最初是由南非提出的。在 A/AC.254/L.76 号文件中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对南非这个提案的修正案，但尚未经过辩论。美国进一步提出上述修正正是为了顾及到迄今在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一些关切。